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2

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六章　商务条款.....1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及格式..... 1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2

项目名称：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注册有效期内；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该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十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平台报名：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若因供应商注册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合同签订及支付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0912-6524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6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153891269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YR2026-ZFCG0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采购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包预留）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容说明</th></tr>
<tr><td></td><td>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table>
<tr><th>序号</th><th>价格要素</th><th>价格折扣幅度</th></tr>
<tr><td>8.1</td><td>服务（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td><td>对参与投标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td></tr>
<tr><td>8.2</td><td>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td><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able></td></tr>
<tr><td>9</td><td>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如有）。</td></tr>
</table>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0	**保证金：**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承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1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2	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3	投标单位密封袋上须标注：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_____（正本/副本）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现场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5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6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7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容说明</th></tr>
<tr><td>18</td><td>
“政采贷”推广：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文洁 18829626668 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容说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19</td><td>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其他附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td></tr>
</table>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否**
21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6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非中小/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

和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技术方案；

七、承诺书；

八、企业声明函。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一、磋商响应函；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磋商报价表；四、商务条款偏离表；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技术方案；七、承诺书；八、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和标准。**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终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终报价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同时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成镇 联系电话：15389126931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代理服务费

29.1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9.2 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学苑支行

账 号：806052901421000723

联系人及电话：成经理 15389126931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

情况除外。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融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34.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否

35. 各行业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详细评审：详见“附表三”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如有）。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详细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注册有效期内；无在建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该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3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8)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1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客观
2	服务方案(34 分)	**1、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总体理解、项目目标控制、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工作总体思路等内容进行评审，最高得 10 分。 **2、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及人员配置（6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计划、组织机构设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旁站监理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 **3、监理重点、重难点分析（5 分）：** 针对本项目厂房、门房、土方、边坡、景观及室外配套工程特点，对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边坡支护、土方开挖、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管理等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监理措施针对性强，最高得 5 分。 **4、工程资料监理管控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资料收集、审核、组卷、归档编制管理方案，符合地方城建档案管理要求，最高得 5 分。	主观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5、质量保证（4 分）： 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监理方式、验收组织程序、问题处置措施等，最高得 4 分。 **6、合理化建议（4 分）：**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优化监理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具有积极作用，最高得 4 分。 **备注：以上 1-6 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除相应分值，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常识性错误、规范及标准性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违反政策规定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可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常识性错误、规范及标准性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违反政策规定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4	拟派监理团队人员资质(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每提供1名人员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相关证书，计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备注：本条款所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相关证书，包含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省级监理行业协会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岗位培训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登记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方可计分	客观
5	服务承诺（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服务，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包含以下内容，每满足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监理机构全员在岗履职承诺，保证监理人员按投标承诺到位，不擅自更换；得 3 分。 （2）关键工序落实旁站监理的承诺，明确旁站范围及工作要求；得 3 分。 （3）按时提交监理资料、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档案资料的承诺；得 3 分。 （4）缺陷责任期内回访、质量核查承诺；得 3 分。 （5）积极做好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协调配合工作承诺；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仅名称罗列、无实质性表述的不予得分。**	客观
6	业绩(15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
备注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备注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项得分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总价、技术标的得分依次排序。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空心挂面预制菜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张家塬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五、签约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监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理档案完整移交采购人、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按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设备，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本合同专用条款。

②本合同通用条款。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④委托人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⑤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的约定：

（1）工程范围：项目监理工程全部内容。

（2）阶段范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协调外部施工环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委托人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

4)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5)设计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增加：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电力工程监理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两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与承包人共同承担连带两倍赔偿责任。

（2）监理机构人员变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工程部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前一周内同时到岗。

（2）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调整监理费支付比例。

（4）监理机构在未得到委托人工程部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委托人工程现场。

（5）对于监理人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要求，若有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6）因监理机构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对严重失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处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明确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及时提出建议，并同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

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形象进度审核权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资料在告知并征得委托人认可条件下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费用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工程承包的合同约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可能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以及工程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征得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三日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 28 号前将施工现场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材料进场复试、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签证、监理通知单、总包方案、整改回复单、进度计划、现场各单项分部分项工程影响资料等）情况作详细的书面报告。

（2）监理资料审批时效要求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要充分的延迟理由。

（3）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递交书面的监理月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监理人使用的财产、设备及人员。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

（2）付款方式：

①监理人员按要求全部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到位、开工令签发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②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③缺陷责任期届满、监理配合完成全部结算审计相关工作、且无监理履约违约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尾款；

④付款前采购人将同步开展当期监理履约考核，存在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资料缺失等违约问题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对应款项后再行支付。**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工程费用变化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程的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报价之中。

8.3 咨询费用

无。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著作权拥有人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9. 补充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3541.30㎡，规划总建筑面积3581.49㎡。规划建设内容为厂房、门房、土方工程、边坡工程、景观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2、采购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

3、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开始，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理档案完整移交、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4、质量目标：监理服务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二、监理服务范围

覆盖本项目全部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建主体工程、钢结构、边坡支护、土方开挖回填、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工程、门窗、围墙门房、室外道路、雨污管网、景观绿化、场地硬化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包含图纸内变更、签证、新增工程的监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结算配合、缺陷责任期巡查等相关工作。

三、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1、核查施工单位资质、项目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核查进场机械设备性能。

2、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核查施工现场开工条件，出具开工条件核查意见。

4、参加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整理交底记录。

（二）施工阶段

1、质量控制：原材料、构配件进场报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关键工序、危险部位旁站监理；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对不合格工序下达整改通知，跟踪闭环；重点关注车间构造、防水、地面、排水、消防等使用功能质量。

2、进度控制：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跟踪实际进度，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纠偏，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进度监理报告。

3、投资控制：严格把控工程变更审核程序，对变更的必要性、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意见，提示采购人投资风险，协助采购人做好造价管控，做好现场计量记录。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日常安全巡查，排查深基坑、边坡、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安全隐患；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下达暂停施工指令，跟踪整改闭环；落实属地安全生产、扬尘管控相关要求。

5、合同与信息管理：管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收集整理监理日志、例会纪要、监理通知单、旁站记录等全套监理资料；处理现场索赔、争议。

6、组织协调：主持每周工地例会；协调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等参建各方关系；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送重大问题。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工程预验收，出具预验收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预验收问题。

2、审核施工单位竣工图、全套竣工资料。

3、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出具监理评估报告。

4、完整整理监理档案资料，按档案管理规范移交建设单位。

（四）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

提供监理相关资料，配合采购人、审计单位完成与监理工作相关的结算、审计答疑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标准，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2、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每日填写监理日志；按时报送监理月报、专题报告、隐患整改报告。

3、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边坡开挖等必须落实旁站监理，完整留存旁站记录。

4、监理通知单、暂停令等书面文件闭环管理，问题整改要有复查记录。

5、监理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同步工程进度，竣工后按档案移交标准移交全套监理档案（纸质 + 电子版本）。

6、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审计、巡视督查、上级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监理资料。

7、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主要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人员更换申请，更换人员执业资格、专业能力、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履约验收

（一）验收主体及依据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对监理服务全过程履约情况开展考核核验。依据监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

（二）验收内容：

1、人员履约：核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到岗情况、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有无擅自更换。

2、监理工作履职：监理规划、细则、月报、日志、旁站记录、监理通知单、例会纪要等资料完整齐全；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旁站落实到位；变更签证审核程序合规；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3、工程质量管控效果：工程实体质量合格，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及专项验收。档案移交：监理档案纸质版、电子版齐全，符合档案归档要求，完整移交采购人。

4、缺陷责任期服务：缺陷责任期巡查、缺陷维修督促、复核工作落实到位。

（三）验收结果

1、全部达到要求，履约验收合格。

2、存在人员不到岗、监理履职不到位、资料缺失等问题，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扣减监理服务费，因监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要求

1、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相应责任，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合同约定相应责任。

2、监理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得收受施工单位财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调整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监理单位须予以配合；若调整内容超出本采购文件约定服务范围，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服务费用、服务期限。

第六章　商务条款

1.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监理人员按采购人要求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理档案完整移交采购人、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按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地点：吴堡县

3.服务标准：严格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现行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监理大纲的全部承诺要求。

4.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

（2）付款方式：

①监理人员按要求全部进场、总监理工程师到位、开工令签发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②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③缺陷责任期届满、监理配合完成全部结算审计相关工作、且无监理履约违约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尾款；

④付款前采购人将同步开展当期监理履约考核，存在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资料缺失等违约问题的，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对应款项后再行支付。

5.验收：

（1）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结合日常履约考核情况开展分阶段验收；

（2）验收内容：核查监理人员到岗情况、监理资料完整性（监理规划、细则、旁站记录、监理通知单、月报、整改回复等）、监理工作是否完全覆盖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监理相关规范标准；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单，作为尾款支付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整改期间暂停对应款项支付。

6.保密要求

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信息、项目未公开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7.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及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5、我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变；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投标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投标有效期_____；

9、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内容/名称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2、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合同包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项目名称；

3、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材料费、人力成本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注：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4.表内涉及所有货物（设备）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如有），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栏以磋商文件“第六章 商务条款”中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3：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附件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六、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内容”编制服务方案。

七、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Ⅱ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如为监狱企业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划“/”不得删除本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请划“/”不得删除本表。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最终报价表

（此表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现场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投标人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1、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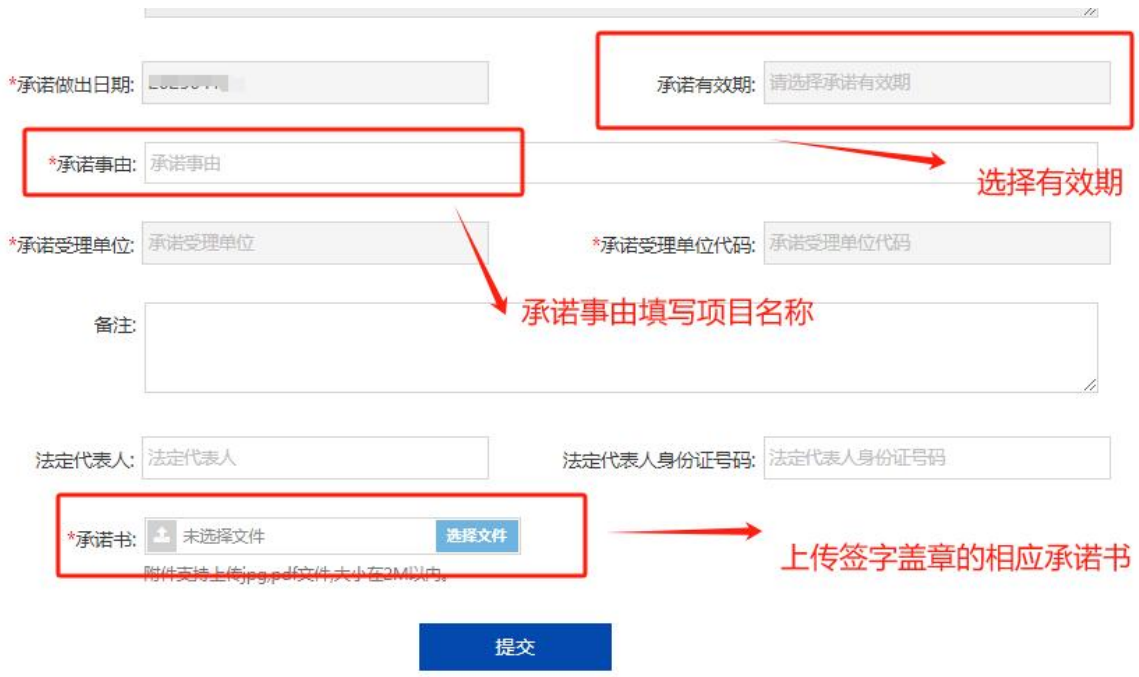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选择信用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 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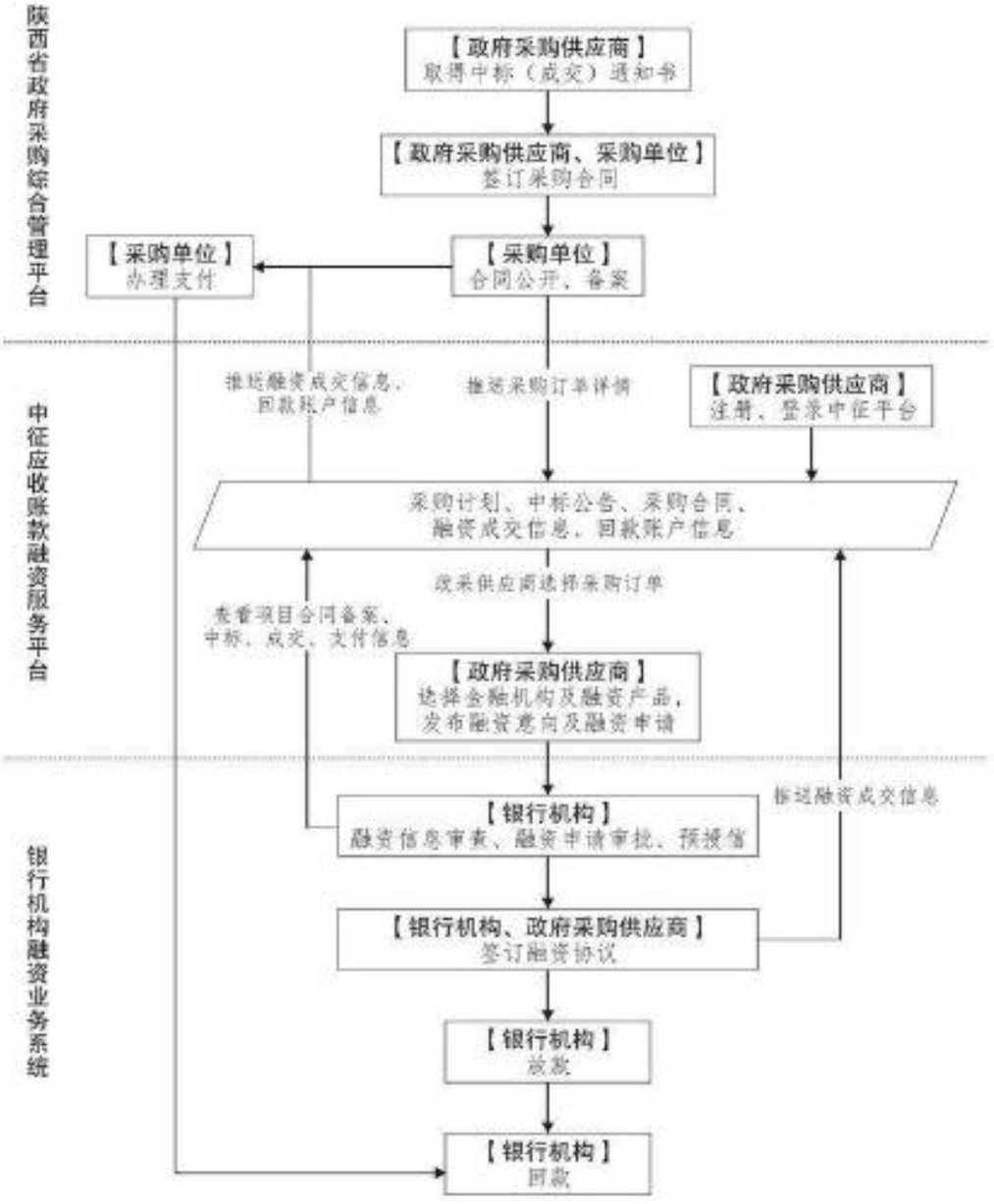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